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另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等4種幼兒教育及照顧方式，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附表名稱。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		未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十四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一百萬元；未滿十四歲學生或幼兒，則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十四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一百萬元；未滿十四歲學生或幼兒，則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未修正。	
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 活 補 助	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 活 補 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廢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給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付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給付項目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殘廢修正為失能。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或幼兒。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或幼兒。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未修正。
註：本表 <u>失能給付之失能等級</u> ，其對照之 <u>失能項目及程度</u>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核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u> 之規定。		註：本表 <u>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u> ，其對照之 <u>殘廢項目及程度</u>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 <u>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u> 」之規定。		